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环责改字〔2017〕10号

连云港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69113610K

住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崔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3月23日，我局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和未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可以证明：

- 1.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 2.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 3.照片6张。

你公司的上述事实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八项和第十一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 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于2017年4月24日前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危险废物。

对你公司完成改正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将依法进行检查。如逾期未完成改正任务，或者环境执法后督察中发现你公司未按要求完成改正任务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或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7日

